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280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萬春先生於111年9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萬春先生(男，民國41年2月2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020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9鄰市政北二路386號)，於111年9月25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寶雲